

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五條修正總說明

近年政府為推動綠色經濟，積極推動我國觀光發展，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及國人國內旅遊，帶動地方經濟繁榮。因此，地方政府積極規劃及發展當地觀光，並積極轉型為地方風景特定區，故為改善行政效率，考量國家級、直轄市級及縣（市）級風景特定區二種不同等級風景特定區之組織、人力及經費來源各有不同，其中直轄市級及縣（市）級風景特定區係由地方政府規劃辦理後報本部轉陳行政院核定，基於非屬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尚無需至行政院核定且為行政效率，現行條文第五條爰予修正。